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75号

滑县精神病医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256551645315L

地址：河南省滑县城关镇北关

法定代表人：周广准

我局于2023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单位主要生产医疗废物及排放生活污水，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危废间的照片，化粪池的照片;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事业单位法人复印件;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;委托处置医疗废物合同及复印件；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　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 》第二条第一款：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称排污单位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 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一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20日